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33,463,933.69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计 3,346,393.37 元，2015 年度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8,662,515.37 元。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但仍处于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要求，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6,621,2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662,126.90 元（含税）。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41,000,388.47 元，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